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此分目(項目 012)內，現時“委聘顧問檢討有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的工作仍然未有開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檢討有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顧問研究現正在進行，預計會在 2006 年年中完成。這是一項複雜的技術研究，涉及修訂 4 本與消防安全規定有關的作業守則，以及編製一本全新的以消防工程學方法進行樓宇安全設計的作業守則。在完成顧問研究後，我們會就新編製及經修訂的作業守則徵詢業界的意見，並隨後向業界頒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